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动应急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保障文化旅游系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1 分类

根据《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涉文化和

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及潜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旅游场所事故，文化旅游活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舞台设施设备事故，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消防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单位人员及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等。

1.3.2 分级

根据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等四个级别。

1.3.2.1 特别重大（I 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 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2) 涉文化和旅游人员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3.2.2 重大（II 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 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涉文化和旅游人员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以上至 1 亿元以下；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涉文化和旅游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3.2.3 较大（III 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 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涉文化和旅游人员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涉文化和旅游人

员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3.2.4 一般（IV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涉文化和旅游人员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涉文化和旅游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处置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超出事发地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处置能力的，以及其他需要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处置的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处理事故时，以保障观众游客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在保证自身安全下，尽可能地为观众游客提供救援、帮助。

(2)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常备不懈、预防在先的思想，做好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突发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科

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3) 属地救护、分级负责。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处置主体和责任。

(4) 依靠科学、有效防灾。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不断提高突发安全事故信息分析和处理水平，以及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2.1.1 性质

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是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处置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

2.1.2 成立

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根据处置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需要即时成立。

2.1.3 组成及成员分工

2.1.3.1 成员组成

组 长：陈 昱（党组书记、局长，兼福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副组长：李春茂（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良柱（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陈立新（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叶 苏（副局长）

郑忠平（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朱寿良（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思源（二级调研员）

周韦景（三级调研员）

陈裕雄（四级调研员）

成员由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宣传推广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及其他相关处室、局属基层单位、各县（市）区文体旅局、高新区文旅局负责人组成。

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接替者负责，不再另行发文。

2.1.3.2 成员分工

办公室统一调度相关处室。负责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信息接受、传递和报送，是所有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信息的入口和出口；负责与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联络；

指导和督促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提供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事件处置法律指导和支持。

艺术处指导和督促国有文艺院团、美术馆重大文化活动、演出场所等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公共服务处指导和督促公共文化场馆建设修缮工作等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指导和督促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资源开发处指导和督促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A级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较大级以上涉旅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市场管理处做好演唱会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星级饭店、旅行社和旅游者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文旅部门依法审批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相关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上述单位做好善后工作；与市应急管理局联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负责境外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负责与市外办、台港澳办、驻外使领馆的协调沟通；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联络；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宣传推广处负责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及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处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

件、停/劣播事件，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临时界定的其它事件的突发事件；联系省、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根据需要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传媒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工作，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涉事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企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4 职责和任务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

(3) 确定并指派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4) 分析研究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作出相应决策，或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5) 决定较大级以上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等相关事宜。

(6)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功能小组

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召集相关会议，以及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视情况成立应急功能小组，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政策法规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功能小组成员由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2.1 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 (2) 负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络。
- (3) 完成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2.2.2 应急功能小组工作职责

(1) 现场工作组：根据局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指示前往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发生地，指导涉事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与事件处理；配合市外办参与海外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理；配合市台港澳办参与港澳台地区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理。

(2) 善后处置组：指导、配合做好事件善后工作，对涉事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完善相关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建立和完善国际旅游安全监管合作机制。

(3) 新闻宣传组：负责拟定事件口径、媒体联络、发布信息、舆情监测等工作。

(4) 政策法规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为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5)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件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应急报告

3.1 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1) 文化单位、旅游经营单位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 局属基层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3)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3.2 报告程序

(1) 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发生后，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即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由市局办公室统一接收、汇总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上报至市局值班室（电话：0591-83355312；传真：0591-83338445）。

(3) 局办公室接到重特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办公室负责人向局领导报告。同时，办公室汇总信息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报告，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业务处室。

3.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死伤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2)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3.4 报告时限

重大或特别重大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局办公室力争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下难以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特殊情况下，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可直接与事故现场人员、相关文化旅游企事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联系核实情况。

3.5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

(1) 响应级别

对应文化和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

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级别。

(2) 响应程序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事件等级，在各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后，相应启动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1) 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事发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2) 发生Ⅲ级（较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共突发事件，在福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急机构根据福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3) 发生Ⅳ级（一般）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急机构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4.3 处置程序

4.3.1 启动预案

(1) 启动预案条件

①根据收集到的信息符合较大级以上文化旅游安全突

发事件标准的；

②市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启动应急预案的。

4.3.2 启动预案的程序

①经局领导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启动应急机制，进入本预案响应，同时成立局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功能小组。

②由新闻宣传组在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上正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消息。

4.3.3 处置过程

①局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参与应急，确定主要负责人和专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功能小组依照分工开展工作。

②应急处置过程中，局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例会，分析研判应急工作情况，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和下一阶段主要任务。局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③局办公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负责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联络畅通。

4.4 处置措施

（1）指导涉事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

（2）指导涉事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相

关部门开展对市民游客的紧急救助工作。

（3）指导涉事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文旅企业和市民游客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

（4）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有关要求，会商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解除文化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5）指导涉事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伤亡市民游客的善后处置工作。

（6）发布事件的处置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4.5 新闻发布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事件等级，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人员未经授权，一律不得接受新闻采访，不得发布或发表个人看法。

4.6 应急结束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视情设立的市专项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后，市文化和旅游局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2）一般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发生突发事件属地县（市）区文化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

小组召开会议，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治、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及时恢复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行业正常秩序。其它善后工作按照本级政府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实施。

5.2 社会保险

发生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共突发事件后，投保地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协调配合保险公司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按照有关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及时按照保险合同开展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市或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共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与专业救援队伍保持紧密

联系，建立应急协调机制，确保在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救援、抢救保障有力。

6.2 物资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配备应急处置专用车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做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突发公共事件救援车辆、装备和物资的保障。文化单位和旅游经营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做好应急车辆及相关救援物资的准备。

6.3 经费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单位和旅游经营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设立应急专项经费。接受同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应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单位、旅游经营单位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人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的演练，切实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掌握应急保障的专业技能。文化单位、旅游经营单位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 附则

7.1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7.2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与解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局属单位，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单位、旅游经营单位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3 预案修订

市文化和旅游局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与修订，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